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市打金街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宾市打金街幼儿园天宇华庭小区幼儿园幼儿家具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宾市打金街幼儿园天宇华庭小区幼儿园幼儿家具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第1-9和27-49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新红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76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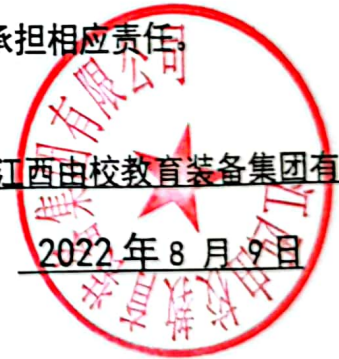
2. 宜宾市打金街幼儿园天宇华庭小区幼儿园幼儿家具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第10-26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由校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15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3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由校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